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林盈均
電 話：02-77365946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201734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（0173470A00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專業軍官基礎訓練(按：應為基礎教育)期間，得否併計年資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11月18日總處給字第1020049453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行政院歷年函頒之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規定：「考試錄取分發（配）各機關訓練或學習人員及服替代役役男，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核發。」其中有關考試錄取分發（配）各機關訓練或學習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核發年終工作獎金之人員，係指比照相當等級發給津貼之人員。
- 三、專業軍官基礎訓練期間與軍費生均係依「軍事院校學生津貼表」按軍官基礎教育標準發給津貼，且依「軍事學校學員生修業規則」規定，二者同屬學生身分，實非屬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對象，爰渠等人員基礎教育期間，不得併計年資發給年終工作獎金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102/11/25
10:38:44